

##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要點

113.10.21 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12.03 第 318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12.19 發布修正第 1、2、3、4、5、6、7、9、12、13 條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管理學院(下稱本院)為獎勵專任教師長期累積之學術表現、提昇本院聲譽，依國立臺灣大學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第六點第三項，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
- 二、本校編制內專任有給教授，教學、研究、服務績效良好，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任為特聘教授：
  - (一)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 曾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
  - (三)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
  - (四) 曾獲頒國科會(原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並執行特約研究計畫。
  - (五) 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三次以上，惟須於擔任教授期間獲頒前開獎項兩次(獲頒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獲頒教育部師鐸獎，各可等同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一次)。
  - (六) 在國際上獲高度肯定具相當於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資格者，得報校專案核定。
  - (七) 獲得教師免評鑑，或任教授五年以上，並具備本院自訂之特聘教授聘任標準。
  - (八) 獲得教師免評鑑，並對社會有重大專業實務貢獻，具體表現傑出。前項第六款受核定者之權益、加給及再審議時程等事項，與受核定之相當款次同。  
編制內專任有給研究員、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得比照辦理聘任為特聘研究員、特聘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 三、特聘教授按月支領特聘加給，支給標準如下：
  - (一)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資格者：每月給與特聘加給一百點。
  - (二)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資格者：每月給與特聘加給八十點。
  - (三)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三款資格者：每月給與特聘加給六十點。
  - (四)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四款資格者：每月給與特聘加給四十點。
  - (五)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五款資格者：每月給與特聘加給三十點。

(六)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七款資格者：每月給與特聘加給三十點。

(七)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八款資格者：每月給與特聘加給三十點。

特聘加給之每點折合率，依本校規定。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或第六款相當於第一款至第五款資格者，依本校核定之起聘日起支給特聘加給。已支給特聘加給者，如再符合較高等級資格條件時，得經行政程序核准後，依本校核定之起聘日起支給較高等級之特聘加給。符合資格條件之新聘未滿一年教師，其特聘加給得溯自起聘日起支給。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資格者，自通過推薦當年之八月一日起，按月支領特聘加給。

#### 四、特聘加給支給期限規定如下：

(一)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支領特聘加給期間得免經審議程序，支領至退休或離職止。

(二)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者，每五年審議一次；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者，每四年審議一次。審議通過，始得繼續支領特聘加給；審議如未獲通過，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但不再支給特聘加給。上述再審議期限得扣除留職停薪期間後，前後併計。一〇九年度起申請第二點第一項第五款及一一〇年度起申請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再審議者，應符合各該款次資格條件。

(三)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資格者，支領特聘加給三年。期滿如再獲推薦通過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七款資格者，得再支領特聘加給。如未獲通過者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但不再支給特聘加給。

特聘教授留職停薪或借調者仍保留榮銜。但暫停支領特聘加給，於復薪之日起繼續支領。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特聘教授資格者復薪支領特聘加給至滿三年後，始得再提出同款之申請。但申請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不在此限。

#### 五、本院特聘教授之聘任作業：

(一)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資格之一者，由本院各單位提出，並檢具符合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送院，報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聘任並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二)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者，由本院各單位提出，並檢具符合

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送院相關會議，由院報校特聘教授第六款或第八款審議小組審議，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聘任並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三)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七款者，由本院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於每年六月底前，依規定於分配名額額度內提出推薦申請，提經行政會議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

六、本院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五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由校長指定特聘教授二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院務會議於本學院之特聘教授中遴選產生。院長與院務會議選出之委員共三人應分屬不同系所。

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特聘教授於應接受審議之年度，應提再審議報告供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不列為遴選委員。

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被推薦為特聘教授。

七、本院第二點第一項第七款特聘教授之評審，依提倡研究、教學、服務、國際交流之精神，其形式要件以下列表現計算之：

- (一)獲國科會(原科技部)傑出獎者，每次折算十分。
- (二)獲國科會(原科技部)產學傑出獎者，每次折算二分。
- (三)獲國科會(原科技部)甲種獎或優良獎者，每年折算一分。
- (四)獲國科會(原科技部)產學優良獎者，每次折算一分。
- (五)獲國科會(原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有主持費之獎助者，每一年折算一分。(每年最多折算一分)
- (六)獲傑出人才基金會傑出人才獎者，每年折算一分。
- (七)獲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者，每次折算四分。
- (八)過去三年曾擔任重要國際學術期刊主編、副主編或編輯委員者，每一期刊折算一分。(每一期刊最高為一分、期刊應為管院頂尖、傑出、優良期刊)
- (九)獲本校教學傑出獎者，每次折算八分。
- (十)獲本校教學優良獎者，每次折算三分。
- (十一)獲本院教學優良獎者，每次折算一分。
- (十二)曾在本校擔任行政職務者，各種服務得相互累積計算，每二年折算一

分。

(十三) 獲本校社會服務傑出獎、校內服務傑出獎者，每次折算八分。

(十四) 獲本校社會服務優良獎、校內服務優良獎者，每次折算二分。

(十五) 獲本校優良導師者，每次折算二分。

(十六) 著作刊登於管院頂尖期刊者，每篇折算十分。

(十七) 著作刊登於管院傑出期刊者，每篇折算五分。

(十八) 著作刊登於管院優良期刊者，每篇折算二分。

(十九) 著作刊登於管院甲等期刊者，每篇折算一分。

(二十) 獲其他國內外著名獎項者，是否採計及分數由委員會決定。

以上各款積分應至少三十五分才能提出申請。申請教師之各款積分供評審委員依當年院分配名額票決之參考，得不以得分高低為依據，但最近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原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有著作刊登於本院頂尖或傑出期刊者得優先考慮。評審委員除有強烈理由，否則應避免推薦研究有明顯中斷之申請人。

八、各系應於每年二月底以前，將所屬領域頂尖、傑出、優良、甲等之期刊清冊送院審核。

九、院期刊審定小組由八至十名委員組成，院長為召集人，其餘由各領域研究績優教師擔任。期刊審定小組應於每年二月底以前，參考國際具有公信力之期刊分類及國科會(原科技部)最近完成之各學門期刊分級(或排序)名單，決定符合本院頂尖、傑出、優良、甲等之期刊名單。

十、凡申請特聘教授者，應於規定時間內檢具申請表、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以及具體教學、研究成就或重大專業實務貢獻等相關證明文件送交系所向院推薦。現任特聘教授於支領期限結束後，按第四點規定重新提出申請者，應提出自上次特聘教授核准後新增之表現作為審議基礎。但不受第七點累積積分之限制。

十一、本校臺大講座教授獎助金、特聘加給、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教研人員彈性加給、額外加給、本院自籌經費設立之講座教授、研究學者或其他性質類似之獎助獎勵，僅得擇一支領。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但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修正者，循行政程序簽經副校長核定即完成修正，免再提經本校行政會議討論。

(完整修正歷程)

90.11.14 院務會議通過  
95.09.21 9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5.09.26 第 244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3.22 99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100.04.26 第 266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10.26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11.22 第 269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10.23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12.03 第 278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3.23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4.21 第 285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12.07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12.18 報校核備  
105.04.26 報校核備  
107.05.08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11.01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12.24 第 305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6.12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6.19 報校核備  
109.11.02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12.01 報校核備  
110.06.07 10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6.22 第 309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11.08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11.23 第 3107 次行政會議通過